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變更；
取消監事會及監事退任；
及
委任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委員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股）及 佔總票數百分比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張春友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684,157,489 99.749427%	1,718,623 0.250573%	685,876,112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批准溫凱婷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683,909,084 99.713209%	1,967,028 0.286791%	685,876,112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批准董事會建議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毅先生之薪酬。	685,876,112 100.00%	0 0%	685,876,112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批准董事會建議的本公司職工董事之薪酬。	685,876,112 100.00%	0 0%	685,876,112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610,699,000 89.943577%	68,281,112 10.056423%	678,980,112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635,612,662 92.671643%	50,263,450 7.328357%	685,876,112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股）及 佔總票數百分比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包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及監事及設立職工董事）。	624,123,425 91.920723%	54,856,687 8.079277%	678,980,112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0,784,00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80,784,000股。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685,876,1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55%）。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張毅先生主持。所有董事均以現場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董事變更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僅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起，張春友先生（「張先生」）及溫凱婷女士（「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邱淑兵先生、陳加富先生及馮智梅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亦於同日起生效。張先生及溫女士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並在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張先生及溫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為零，其將依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其具體薪酬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張先生及溫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朱東生先生（「朱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通過之日（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并在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朱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的薪酬為零，將依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其具體薪酬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朱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取消監事會及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而不設監事會。誠如本公司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議案，已包含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監事（「**監事**」）設置。據此，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事項後，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起取消監事會的設置。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亦相應廢止。各監事亦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起退任監事職務。各監事確認，彼與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其辭任監事職務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監事於擔任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做的寶貴貢獻和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

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決議委任張先生為董事會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委員，並于同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 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職工董事朱東生先生。